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交运燃气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以股份溢價賑宣派及
派付末期股息；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石庵路2568號交運集團大廈3樓舉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交运燃气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交运燃气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購回授權	2
發行授權	3
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附註：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石庵路2568號交運集團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授予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董事會建議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37港元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A)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1月16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5(B)所載之一般授權，即建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樂林江先生

執行董事：

樂小龍先生

樂林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禕先生

田強先生

劉霄曄女士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密市

石庵路2568號

交運集團大廈3樓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
派付末期股息；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
- (c) 退任董事之重新選舉；
- (d) 續聘核數師；及
- (e)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購回授權

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4,00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購回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發行授權

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A)及5(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4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8,000,000股。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效力將持續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批准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以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0.037港元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40,000,0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付）合共約為16.4百萬港元。待達成下文「從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末期股息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第34(2)條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記金額約為人民幣225.9百萬元。在派付該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記餘額將約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

(a) 從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末期股息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支付末期股息當日後將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上述所載條件均不得豁免。如未達成上述條件，末期股息將不予支付。在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以現金支付予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送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b) 從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本集團強勁流動資金狀況，派發末期股息屬適當。在考慮到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和現金流狀況在內的多項因素後，以及為獎勵股東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的持續支持，並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第34(2)條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末期股息屬恰當舉措，同時亦建議如此派發股息。

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或削減股份的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發生任何變化。最後，董事會認為，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整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但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三年內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中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需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其他須退任董事。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酬金。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閣下無論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引將其填妥，並儘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酌情批准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性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就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摘要如下。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4,000美元，共有44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待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自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至以下較早日期期內購回最多44,000,00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要求股東批准授予可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情況而定，該等購回可導致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始會進行。董事將考慮當前環境，於相關時間決定該等購回的時間安排、擬購回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除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否則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上述限制規限，本公司將以可用於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股本（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購回股份。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較而言，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並無任何異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具體取決於進行股份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其出售或轉讓須遵守普通決議案第5(A)項所述之股份發行授權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就任何存置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以待轉售之庫存股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相關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以下安排：(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經紀商不會）就存置於CCASS之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相關記錄日期前從CCASS提取庫存股，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之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承諾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未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未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40,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樂小龍先生視為於217,8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50%)中擁有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樂小龍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會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0%增加至約55.00%。因此，可能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現無意行使會引致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任何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480	0.395
5月	0.470	0.395
6月	0.450	0.365
7月	0.570	0.375
8月	0.570	0.465
9月	0.530	0.440
10月	0.520	0.300
11月	0.400	0.350
12月	0.420	0.365
2025年		
1月	0.400	0.370
2月	0.405	0.375
3月	0.400	0.35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5	0.35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田強先生，38歲，於202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關鍵任命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田強先生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田強先生擁有超過十二年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自2011年8月起，彼擔任青島膠平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自2016年4月起，彼出任青島果夢緣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自2016年5月起，彼擔任青島食利達食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供應鏈總監，主要負責原材料及輔料採購、供應商管理以及工廠日常管理工作。自2017年12月起，彼擔任青島浩豐金霆貿易有限公司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監督事宜。自2020年4月起，彼出任青島膠平農產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日常營運管理及整體監督工作。

田先生於2011年8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金融學商學碩士學位。2015年4月，田先生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理財規劃師職業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田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職位或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田先生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訂立一份三年期限的委任書（可在相關委任書規定的特定情況下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委任書，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合同項下的董事義務或若干不當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休及輪任的規定。田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已確認其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田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霄曄女士，33歲，於202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關鍵任命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劉霄曄女士現擔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擁有超過九年會計及稅務相關法律行業經驗。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審計業務部助理經理。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彼於北京市中倫（青島）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自2019年11月起，彼出任拓韋（上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稅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i)公司日常事務的營運管理，並分管人力資源、行政業務及法律事務；及(ii)為客戶提供稅務諮詢、稅務合規及稅務盡職調查等服務。彼在會計稅務相關法律服務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劉女士於2013年6月獲中國海洋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4年11月獲英國巴斯大學頒授會計與金融學碩士學位。

劉女士於2015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並於2017年通過全國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考試。其後，彼於2018年11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稅務師證，復於2019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職位或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女士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訂立一份三年期限的委任書(可在相關委任書規定的特定情況下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委任書，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合同項下的董事義務或若干不當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休及輪任的規定。劉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已確認其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劉女士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田先生及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服務時間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鑒於田先生過往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其資歷及其於企業管理與營運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田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穩健管理技能，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作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及田先生之年度確認書後，本公司認為田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鑒於劉女士過往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其資歷及其於會計及稅務相關法律行業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劉女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穩健財務管理技能，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作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及劉女士之年度確認書後，本公司認為劉女士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石庵路2568號交運集團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截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並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 0.037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田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霄曄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批准上文第(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所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所述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在會議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對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e)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在會議上通過線上平台或由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通過線上平台出席大會，每次登錄只能使用一台設備或通過委派代表。
- (f)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7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末期股息，為釐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7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g)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A)至(C)項決議案而言，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的以股代息計劃之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本通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1)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2)執行董事為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